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发展，增强竞争力，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将按照市场规则，签订正式书面合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障交易价格公允、客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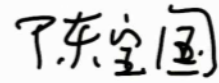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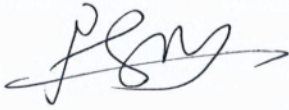
张 国 华



李 奎



陈 宝 国



陈 晋 蓉

2023 年 4 月 14 日